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08月0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24日、2019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公司将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687.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5.66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8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投资者关系”），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东省“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于2019年1月6日、2月11日、3月6日、4月4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7日、9月7日、10月9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临2019-006”、“临2019-020”、“临2019-023”、“临2019-031”、“临2019-033”、“临2019-037”、“临2019-039”、“临2019-047”、“临2019-04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交易对手方内部决策程序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提示：1、项目前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次招商大会审议通过；2、项目的实施及推进受国家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公司资金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项目备案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力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苏府行审核[2019]460号），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法人单位：维力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化中心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界湖镇69号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设计开工时间：2020年

建设规模：土地5公顷，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左右

证代码：603309 证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拟从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6.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拟从春本次计划减持250万股，实际已减持124.9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减持比例占计划减持比例6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倪从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00	1.79%	IPO前股份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股份13,500,000股
-----	--------------	------------	-------	---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是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倪从春	1,249,000	0.1%	2019/8/27-2019/8/27	集中竞价交易	27.55-35.16	35,175.21	35,175.21	1.69%

注：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证代码：603369 证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4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11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经2018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回购首次公告之日起开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根据回购日、回购办法及回购协议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5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5%购回（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资金已还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资金总额下限；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2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三）截至2019年11月6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4.93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回购最高价为12.48元/股，回购最低价为8.26元/股，回购均价10.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0.05%购回（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资金已还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资金总额下限，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不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已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完成回购。

证代码：603278 证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特代码：113335 证简称：大业转债 特代码：191335 证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期限：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
●转股价格：12.26元/股
（一）转股登记事项
1、转股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
2、转股登记地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转股转股价格：12.26元/股
（三）转股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四）转股转股利息：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五）转股转股费用：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六）转股转股时间：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七）转股转股地点：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八）转股转股方式：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九）转股转股时间：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十）转股转股地点：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十一）转股转股方式：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十二）转股转股时间：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十三）转股转股地点：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十四）转股转股方式：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十五）转股转股时间：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十六）转股转股地点：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十七）转股转股方式：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十八）转股转股时间：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十九）转股转股地点：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二十）转股转股方式：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二十一）转股转股时间：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二十二）转股转股地点：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二十三）转股转股方式：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二十四）转股转股时间：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二十五）转股转股地点：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股为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若有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未转股金额及应计的当期利息。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转让部分股权给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的通知，为整合更多资源，加快支持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南一农集团的战略目标得以实现，加快产业和资本的结合，维护公司长期利益，南一农集团将与第三方商榷筹划转让部分股权事项，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实现共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具体实施方案仍在研究和商谈中，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征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铜业”）收到部分征迁补偿款，计人民币50,397,917.00元。

浙江金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征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经济条件开发进度下提前有金鹰铜业汇交企业有无限责任公司搬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鹰铜业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本次征迁的补偿价款及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1.68 亿元，详见公司临2019-040及2019-054号公告。

近日，金鹰铜业收到浙江汇兴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的部分征迁补偿款，计人民币60,397,917.00元。

本次征迁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征迁的有关政策相关规定，对上述征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减持计划如下：

1.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受2016年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49,574,393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8.3248%，其中149,574,393股股票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余360股股票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2.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减持股份预披露前至并解除限售后合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不超过363,439,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053981%）。同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新建材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2016年通过参与本次交易获得公司203,363,269股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306539%，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2018年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同意回购并注销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7,701,674股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089%，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注销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149,574,393股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8.0296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北新建材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贾同春	89,454,976	8.2945826%
2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5,796,909	0.3413132%
3	任建强	5,564,271	0.3209427%
4	彭玉立	3,540,000	0.2008817%
5	曹志远	3,389,146	0.2006909%
6	李海鹰	3,035,057	0.1796418%
7	吕文洋	2,023,371	0.1197610%
8	张德强	2,023,371	0.1197610%
9	刘广通	2,023,371	0.1197610%
10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694,445	0.0977097%
11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628,814	0.0964070%
12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603,522	0.0949100%
14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573,171	0.0931426%
15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557,996	0.0922160%
16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547,879	0.0916172%
17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542,821	0.0913788%
18	宋为民	1,542,821	0.0913788%
19	李海鹰	1,542,821	0.0913788%
20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532,704	0.0907100%
21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517,528	0.0898207%
22	李海鹰	1,517,528	0.0898207%
23	李海鹰	1,517,528	0.0898207%
24	杨正波	1,517,528	0.0898207%
25	张洪	1,011,686	0.0598806%
26	付廷延	1,011,686	0.0598806%
27	宋为民	1,011,686	0.0598806%
28	宋为民	758,765	0.0449104%
29	邵惠民	758,765	0.0449104%
30	张洪	565,842	0.0336217%
31	李海鹰	404,674	0.0235922%
32	李海鹰	354,000	0.0209582%
33	康志远	298,447	0.0176476%
34	王力峰	25,921	0.0149704%
35	张洪	25,921	0.0149704%
36	曹志远	25,921	0.0149704%
37	贾同春	25,921	0.0149704%
38	徐德强	25,921	0.0149704%
39	彭广源	25,921	0.0149704%
40	李海鹰	22,571	0.0131776%
41	康志远	22,571	0.0131776%
42	李海鹰	21,512	0.0126742%
43	刘禹	21,254	0.0125749%
44	张洪	20,237	0.0119764%
45	徐冬华	18,742	0.0110799%
合计		149,574,393	8.85296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用于缴纳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及用于自身其他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3.减持数量及比例以上：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贾同春	3,379,014	0.1999999%
2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5,796,909	0.3413132%
3	任建强	5,564,271	0.3209427%
4	彭玉立	3,540,000	0.2008817%
5	曹志远	3,389,146	0.2006909%
6	李海鹰	3,035,057	0.1796418%
7	吕文洋	2,023,371	0.1197610%
8	张德强	2,023,371	0.1197610%
9	刘广通	2,023,371	0.1197610%
10	任建	2,023,371	0.1197610%
11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699,165	0.0978200%
12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628,814	0.0964070%
13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603,522	0.0949100%
14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573,171	0.0931426%
15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557,996	0.0922160%
16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547,879	0.0916172%
17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542,821	0.0913788%
18	宋为民	1,542,821	0.0913788%
19	李海鹰	1,542,821	0.0913788%
20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532,704	0.0907100%
21	泰安泰和达益资产中心(有限合伙)	1,517,528	0.0898207%
22	李海鹰	1,517,528	0.0898207%
23	李海鹰	1,517,528	0.0898207%
24	杨正波	1,517,528	0.0898207%
25	张洪	1,011,686	0.0598806%
26	付廷延	1,011,686	0.0598806%
27	宋为民	1,011,686	0.0598806%
28	宋为民	758,765	0.0449104%
29	邵惠民	758,765	0.0449104%
30	张洪	565,842	0.0336217%
31	李海鹰	404,674	0.0235922%
32	李海鹰	354,000	0.0209582%
33	康志远	298,447	0.0176476%
34	王力峰	25,921	0.0149704%
35	张洪	25,921	0.0149704%
36	曹志远	25,921	0.0149704%
37	贾同春	25,921	0